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对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，我们认为立信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以上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马闯、蔡辉益、周睿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